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7,856,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1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柏寿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文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06,479	99.9550	1,151,800	0.0415	98,000	0.0035

2、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06,479	99.9550	1,151,800	0.0415	98,000	0.0035

3、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06,479	99.9550	1,151,800	0.0415	98,000	0.0035

4、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06,479	99.9550	1,151,800	0.0415	98,000	0.0035

5、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680,079	99.9937	176,200	0.0063	0	0.0000

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各投资企业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8,517,426.4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9.97%。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50%。为满足金控牌照设立条件,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425,237,185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此外,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顺利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提请授权经理层办理以下事宜:

1.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2.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315,679	99.9805	185,300	0.0067	355,300	0.0128

7、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09,563	76.2419	24,680,942	23.7563	1,900	0.00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T.R.C AUSTRALIA PTY. LTD.

8、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674,979	99.9935	179,400	0.0065	1,900	0.0000

同意2021年度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境内授信规模不超过213亿元人民币,境外授信规模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授信金融机构的选择以及授信品种的确定,由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计划和需要决定。

9、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660,579	99.9930	189,100	0.0068	6,600	0.0002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2021年预计担保余额不超过209,115.76万元,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19,540,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8,796,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343,706	99.5541	176,200	0.445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374,967	99.9209	27,200	0.079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68,739	97.0886	149,000	2.911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3,716,205	99.8304	176,200	0.1696	0	0.0000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209,563	76.2419	24,680,942	23.7563	1,900	0.00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T.R.C AUSTRALIA PTY. LT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杨嘉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鉴于公司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不存在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现将原利润分配公告中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660,980.00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17,066,098.00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392,867,301.90元,2020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546,462,183.90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20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8,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1%。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466,607.17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9,680,000.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990,210,8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143,351,9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592,754,662.37
资产总额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843,404,654.11

2020年度因为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35%,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3.41%。公司管控风险、夯实基础,成功度过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危机,组织效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平衡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需留存适当的资金来保障生产经营、扩大公司规模,并提高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随时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水平。

(三)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1%,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利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主要投入到品牌建设、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及拓宽新的业务渠道,布局新的市场区域等,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建新产能、布局新区域、拓展新业务阶段,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287,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8.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800	0.78%	0.41%	2021.4.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2,400	2.35%	1.22%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1,200	1.18%	0.61%	2021.4.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3,500	3.43%	1.78%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1,000	0.98%	0.51%	2021.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2,400	2.35%	1.22%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1,200	1.18%	0.61%	2021.4.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4,800	4.7%	2.44%
合计	–	–	4,200	4.11%	2.14%	–	–	13,100	12.83%	6.6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800	否	否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2%	1.93%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均瑶集团	是	2,460	否	否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1%	1.2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均瑶集团	是	1,200	否	否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1.18%	0.61%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7,460	–	–	–	–	–	7.31%	3.79%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25,500	28,760	28.17%	14.63%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53.75%	25,500	28,760	27.21%	14.63%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了13,340,000股的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70%,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1,578,20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04%,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2021年4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于2021年4月28日将1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广银	否	13,340,000	否	否	2021/4/28	2022/4/28	汉口银行	10.70%	0.71%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1,578,20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52.04%。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58,060,000	258,060,000	63.81%	13.77%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8,397,031	111,737,031	89.66%	5.96%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58,238,201	471,578,201	52.04%	25.17%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110,097,031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对应融资余额83,890万元;140,63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占公司总股本的7.51%,对应融资余额137,58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公示信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的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已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单药及联合疗法)正在中国、美国等地开展多项临床研究,主要研究情况如下:

	适应症	所处阶段
单药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实体瘤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慢性B型肝炎(即慢性乙型肝炎)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化疗(顺铂+5-FU)	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化疗(卡铂-白蛋白紫杉醇)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化疗(卡铂-依托泊苷)	未接受过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化疗	胃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HLX04	晚期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晚期肝细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HLX04及化疗(卡铂-培美曲塞)	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HLX04及化疗(XELOX)	转移性结直肠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HLX07	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注1:HLX04(原项目代号)即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由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

注2:HLX07即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由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欧狄沃?、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艾瑞卡?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0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9.14亿元。

截至2021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98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于中国境内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批准文号、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等。本次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心脉医疗

股票代码:688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7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二期270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心脉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	指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心脉医疗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2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8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EC5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03日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二期2701-03室200000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联木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
2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00	35.43
3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84.60	33.92
4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5
5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7.24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1.40	9.58
7	周颖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
合计			20,887.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心脉医疗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心脉医疗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492,059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心脉医疗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心脉医疗无限售流通股4,090,910股,占心脉医疗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68%,为心脉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心脉医疗3,598,851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心脉医疗股本总额的4.999922%,持股比例已低于5%,上海联木不再是心脉医疗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心脉医疗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